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4)沪一中刑终字第2237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某某。

辩护人马朗,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李某某犯强奸罪一案,于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2014)闵行初字第2553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李某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判决后,原审被告人李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某某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决认定上诉人李某某犯强奸罪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李某某撤回上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14)闵行初字第2553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陈星

审 判 员

徐洁

人民陪审员

陈兵

书 记 员

卢进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